

附件

银川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市委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中央层面设定
2	市委宣传部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县级宣传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八条：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第十条：企业申请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第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四条：国家允许外国投资者与中国投资者共同投资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允许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外商投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资企业。</p> <p>《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未经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印刷报纸、期刊、图书，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p> <p>《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3第20项：“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下放至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p> <p>《关于取消及调整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银政发〔2013〕221号，下放县市区行政主管部门</p>	
3	市委宣传部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县级宣传部门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p> <p>《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四条：编印内部资料，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领取《准印证》后，方可从事编印活动。</p> <p>第二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内部资料管理的情况，对本办法规定的内部资料的审批条件和审批程序作出具体规定，也可以规定由副省级以下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承担部分审批职责。</p> <p>《宁夏回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关于委托五市新闻出版局代理内部资料性出版物行政审批的通知》（宁新出发[2010]49号）一、委托代理事项。按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署令10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行政管理权属于自治区新闻出版局，现委托各市新闻出版局代理，即自2009年2月起，交由各市按属地直接受理、</p>	中央层面 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办理和管理。</p> <p>《关于取消及调整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银政发 221 号，下放县市区行政主管部门，建议调整行使层级及实施机关</p>	
4	市委统战部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侨务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初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第六条：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受理华侨回国定居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于受理申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征求同级公安机关意见。……受理申请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公安机关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报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p> <p>第七条：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收到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报省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批。华侨回国定居申请数量较多的省、自治区，可以由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批华侨回国定居申请。</p> <p>《宁夏回族自治区华侨来宁定居办理工作暂行办法》（宁侨办发〔2014〕6号）第三部分：申请和受理，华侨申请来宁定居，由拟定居住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受理，地级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审批。</p>	中央层面设定
5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事业单位登记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关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事业单位实行分级登记管理。……</p> <p>第八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登记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审查，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第十条：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十三条：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p> <p>《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第十三条：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负责下列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一）中央直属事业单位；（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举办的事业单位；（三）直接或者间接使用中央财政经费的社会团体举办的事业单位；（四）中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和国有重点金融机构举办的事业单位；（五）本条上述事业单位举办的事业单位；（六）依照法律或者有关规定，应当由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管理的其他事业单位。</p> <p>第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下列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事业单位；（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机关各部门举办的事业单位；（三）直接或者间接使用省级财政经费的社会团体举办的事业单位；（四）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举办的事业单位；（五）本条上述事业单位举办的事业单位；（六）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授权登记管理的事业单位；（七）依照法律或者有关规定，应当由省级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管理的其他事业单位。</p>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第十五条：省级以下登记管理机关的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条例和本细则规定。	
6	市委办公室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市委办公室；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档案局关于档案移交的规定，定期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属于中央级和省级、设区的市级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立档单位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 20 年即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属于县级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立档单位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 10 年即向有关的县级国家档案馆移交。经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和同意，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可以延长向有关档案馆移交的期限；已撤销单位的档案或者由于保管条件恶劣可能导致不安全或者严重损毁的档案，可以提前向有关档案馆移交。	中央层面 设定
7	市委办公室	对出卖、转让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的审批	市委办公室；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六条：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应当妥善保管。对于保管条件恶劣或者其他原因被认为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权采取代为保管等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的措施；必要时，可以收购或者征购。前款所列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国家档案馆寄存或者出卖。严禁卖给或者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宁夏回族自治区档案条例》第二十三条：鼓励公民和单位积极向国家档案馆捐赠、寄存或者有偿转让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非国家所有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向各级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卖、转让、赠送的，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禁止向外国组织和外国人出卖或者赠送。	自治区 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核准(含 国发〔2016〕 72号文件规定 的外商投资项 目)	市政府(由市审 批服务管理局 承办)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6 年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规〔2017〕111 号)第一条: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的范围(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p>《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7〕153 号)第三条: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其他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p> <p>《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的通知》(宁政发〔2017〕32 号)一、列入本目录的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我区依法行使项目核准职权的核准机关包括:自治区和地市发展改革部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机关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或地市人民政府审批部门,经自治区或地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门。</p> <p>十一、《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核准。</p>	中央层面 设定
9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	市审批服务 管理局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6 年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有关外</p>	中央层面 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资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规〔2017〕111号）第一条：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的范围（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p>《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7〕153号）第三条：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其他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p> <p>《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宁政发〔2017〕32号）一、列入本目录的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我区依法行使项目核准职权的核准机关包括：自治区和地市发展改革部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机关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或地市行政审批部门，经自治区或地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门。</p> <p>十一、《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核准。</p>	
10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电力管理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二条：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p> <p>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p> <p>《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七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1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管道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中央层面设定
1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三条：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 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13	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教育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p> <p>第十四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十三条：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p> <p>第十五条：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筹备设立批准书；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第五十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p> <p>《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	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教育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p> <p>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十三条：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p> <p>第五十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p> <p>《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	
15	市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中央层面设定
16	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市政府(由市教育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承办); 县级政府(由教育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	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条：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p> <p>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p> <p>《教师资格条例》第二条：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依法取得教师资格。</p> <p>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p> <p>《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p>	中央层面设定
18	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乡镇政府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	市科学技术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政府（由市科学技术局承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p> <p>《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外国专家局制定外国人来华工作政策，其中A类人员的政策由外国专家局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B类和C类人员的政策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外国专家局制定。……其中A类和B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外国专家局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实施，C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实施……</p> <p>《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附件第五点决定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及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p>	中央层面设定
20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p>《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八条：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由国务院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审批。营业性射击场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p> <p>第九条：狩猎场配置猎枪，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p> <p>第十条：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批准后，应当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第四十八条：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21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八条：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由国务院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审批。营业性射击场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配置射击运动枪支时，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民用枪支持枪证件。 第九条：狩猎场配置猎枪，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第十条：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第十一条：配购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配购枪支后三十日内向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民用枪支持枪证件。	中央层面 设定
22	市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十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运输枪支。需要运输枪支的，必须向公安机关如实申报运输枪支的品种、数量和运输的路线、方式，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运输的，向运往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向运往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 第四十八条：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	中央层面 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的有关规定。	
23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市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经批准携带枪支入境的，入境时，应当凭批准文件在入境地边防检查站办理枪支登记，申请领取枪支携运许可证件，向海关申报，海关凭枪支携运许可证件放行；到达目的地后，凭枪支携运许可证件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换发持枪证件。……</p> <p>第四十八条：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p> <p>《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第二十七条：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及运动员携带运动枪支外出参加射击训练、比赛等活动，应当凭其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民用枪支持枪证复印件、射击竞赛通知（或者邀请函），到本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枪支弹药携运许可证》。</p>	中央层面设定
24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p>《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六条：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p> <p>第七条：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七条：集会、游行、示威由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主管。游行、示威路线在同一直辖市、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由该市公安局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的公安处主管；在同一省、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经过两个以上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的，由所在省、自治区公安厅主管；经过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公安部主管，或者由公安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主管。</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条：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p> <p>《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二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 5000 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p>	中央层面 设定
26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p>《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三条：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须先向该管市（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或分局申请登记……</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37 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附件第 41 项：取消非机构印章刻制单位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附件 4 第 6 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改为后置审批。</p> <p>《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 号）规定：公章刻制业、旅馆业、典当业等特种行业许可已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调整为后置审批，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区）级公安机关。</p>	中央层面 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p>《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6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4第8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改为后置审批。</p> <p>《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规定：公章刻制业、旅馆业、典当业等特种行业许可已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调整为后置审批，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区）级公安机关。</p>	中央层面设定
28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市公安局（初审 自治区公安厅 审批事项）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九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申请设立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材料。保安服务公司申请增设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无需再次提交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从事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者在已有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上增注武装守护押运服务；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公安机关审核，持审核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安部关于印发〈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的通知》（公通字〔2017〕13号）规定：严格控制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的审批，各地原则上不再许可设立新的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企业，确需设立的，必须报经公安部同意后方可许可。	
29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央层面 设定
30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中央层面 设定
31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	中央层面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规定：在《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分级管理办法》实施前，申请举办Ⅱ级以上（含Ⅱ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暂由举办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申请举办Ⅲ级以下（含Ⅲ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暂由举办地县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分级管理办法》实施后，按照新办法规定执行。	设定
32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第二十二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 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规定：将原来由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受理审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调整为运达地或启运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均可受理审批。	中央层面设定
33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 第二十一条：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	
34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 第二十六条：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中央层面设定
35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第8.1：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申请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中央层面设定
36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爆破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	中央层面设定
37	市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审批		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实施前款规定的爆破作业，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监理企业进行监理，由爆破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安全警戒。	
38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p> <p>第三十九条：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p>	中央层面设定
39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县级公安机关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p> <p>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0	市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启运地）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五十一条：……公安机关对核材料、放射性废物道路运输的实物保护实施监督，依法处理可能危及核材料、放射性废物安全运输的事故。通过道路运输核材料、放射性废物的，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其中，运输乏燃料或者高水平放射性废物的，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p>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p>	中央层面设定
41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p>	中央层面设定
42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级公安机关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一条：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实行许可和查验制度。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禁止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储存、提供、持有、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p>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43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一条：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实行许可和查验制度。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禁止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储存、提供、持有、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中央层面 设定
44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41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实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制度。…… 第四条：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	中央层面 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5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41 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 86 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实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制度。…… 第四条：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	中央层面 设定
46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 164 号）第二条：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登记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区域内除危险货物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登记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中央层面 设定
47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境外机动车入境行驶，应当向入境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临时	中央层面 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通行号牌、行驶证应当根据行驶需要，载明有效日期和允许行驶的区域。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以及境外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许可的条件、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48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p> <p>《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164号）第五十四条：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除大型载客汽车、校车以外的机动车因故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p> <p>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检验合格标志。</p> <p>第五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实行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电子化，在核发检验合格标志的同时，发放检验合格标志电子凭证。</p> <p>检验合格标志电子凭证与纸质检验合格标志具有同等效力。</p>	中央层面 设定
49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县级 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	中央层面 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p> <p>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p>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 162 号）第六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实行机动车驾驶证电子化，机动车驾驶人可以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电子版。</p> <p>机动车驾驶证电子版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效力。</p> <p>第七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p> <p>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p> <p>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予本记分周期审验。</p> <p>持有第三款规定以外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p> <p>年龄在 70 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发生责任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p> <p>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在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地方参加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p>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0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p> <p>第二十四条：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p>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62号）第八十七条：校车驾驶人应当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p> <p>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二）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12分记录；（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四）无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一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五）无犯罪记录；（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p>	中央层面 设定
51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p>	中央层面 设定
52	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p>	中央层面 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p> <p>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p>	
53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p> <p>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2.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3.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p>	中央层面 设定
54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	中央层面 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p>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持有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护照：（一）护照有效期即将届满的；（二）护照签证页即将使用完毕的；（三）护照损毁不能使用的；（四）护照遗失或者被盗的；（五）有正当理由需要换发或者补发护照的其他情形。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在国外，由本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回国后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的，由本人向暂住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p>	
55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二十四条：公民从事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服务或者参加边境旅游等情形，可以向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p> <p>《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不经常来内地的港澳同胞，可申请领取出入境通行证。申领办法与申领港澳同胞回乡证相同。</p> <p>第二十三条：港澳同胞来内地后遗失港澳同胞回乡证，应向遗失地的市、县或者交通运输部门的公安机关报告，经公安机关调查属实，出具证明，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一次有效的出入境通行证，凭证返回香港、澳门。港澳同胞无论在香港、澳门或者内地遗失港澳同胞回乡证，均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港澳同胞回乡证。</p>	中央层面设定
56	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含指定的公安派出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42项：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实施机关：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42号令）第六条：凡居住在非边境管理区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前往边境管理区，须持《边境管理区通行证》。实施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及指定的公</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安派出所。	
57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 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前往港澳通行证在有效期内一次使用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有效期五年，可以延期二次，每次不超过五年，证件由持证人保存、使用，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须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中央层面设定
58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港澳同胞来内地，须申请领取港澳同胞回乡证。港澳同胞回乡证由广东省公安厅签发。申领港澳同胞回乡证须交验居住身份证明、填写申请表。……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9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入出境口岸通行。 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中央层面设定
60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四条：台湾居民来大陆，凭国家主管机关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入出境口岸通行。 第十三条：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的，向下列有关机关申请办理旅行证件：（一）从台湾地区要求直接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有特殊事由的，也可以向指定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二）到香港、澳门地区后要求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机构或者委托的在香港、澳门地区的有关机构申请；…… 第十八条：台湾居民来大陆后，应当在所持旅行证件有效期之内按期离境。所持证件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要继续居留的，应当向市、县公安局申请换发。 第二十三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的旅行证件系指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中央层面设定
61	市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市国家安全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五十九条：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的制度和机制，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特定物项和关键技术、网络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和活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有效预防和化解国家安全风险。</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66 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实施机关：安全部、地方各级国家安全机关。</p> <p>《宁夏回族自治区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p>	
62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p>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县级民政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p> <p>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p> <p>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p> <p>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p> <p>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3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县级民政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p> <p>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p> <p>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p> <p>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p>	中央层面设定
64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p>《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p> <p>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5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民政局； 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中央层面 设定
66	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市民政局； 县级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中央层面 设定
67	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 更名审批	县级民政部门或 县级审批服务 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3号，2021年9月1日国务院第14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本条例所称地名包括：（一）自然地理实体名称；（二）行政区划名称；（三）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四）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名称；（五）街路巷名称；（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七）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名称；（八）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其他地理实体名称。 第七条：国务院民政部门（以下称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 国务院外交、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林业草原、语言文字工作、新闻出版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地名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	中央层面 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行政区域的相关地名管理工作。</p> <p>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名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p> <p>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办发【2019】114号，下放县市区办理</p>	
68	市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市司法局（受理自治区司法厅审批事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十二条：……初任法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二条：……初任检察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二十五条：……国家对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法律顾问的公务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有关部门组织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八条：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三条：……仲裁员应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条：……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司法部令第140号）第十八条：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且不具有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人员，可以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由司法部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p> <p>《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6号）第四条：司法部负责法律职业</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资格审核认定、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制作颁发等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地法律职业资格申请材料的核查、证书的组织发放等工作。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地法律职业资格申请材料的受理、审查和证书发放等工作。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9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10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中央层面设定
70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自治区司法厅（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 第二十二条：……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	中央层面设定
71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	自治区司法厅（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予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	
72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财政部门或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 第三条第（一）款：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附件14项：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0号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申请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由各市、县财政部门批准，并领取由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办发【2019】114号，下放县市区办理	中央层面设定
73	市人力	职业培训学校	市审批服务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	中央层面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筹设审批	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十四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十三条：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p> <p>第十五条：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筹备设立批准书；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第五十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p>	设定
7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十七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p> <p>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十三条：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p> <p>第十八条：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p> <p>第五十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p>	
7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中央层面设定
7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7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中央层面设定
78	市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 第六条：……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开采石油、天然气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理工作的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第四条：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p> <p>《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第十七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自治区实行保护性开采的地热、矿泉水、贺兰石和建设规模为中型以下的太西煤、煤成（层）气；（二）前项规定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中型的矿产资源（包括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三）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四）矿区范围跨市（行署）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p> <p>第十八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市（行署）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开采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矿产资源；（二）自治区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三）矿区范围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p> <p>第十九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县（市、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采矿许可证：（一）本条例第十七、十八条规定以外可供开采的零星分散的矿产资源；（二）自治区和市（行署）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三）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p>	
79	市自然资源局	地图审核	市自然资源局	<p>《地图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地图审核不得收取费用。</p> <p>第十七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地图的审核：（一）全国地图以及主要表现地为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地图；（二）香港特别行政区地图、澳门特别行政区地图以及台湾地区地图；（三）世界地图以</p>	中央层面 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及主要表现地为国外的地图；（四）历史地图。</p> <p>第十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p> <p>第二十条：……世界地图、历史地图、时事宣传地图没有明确审核依据的，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商外交部进行审核。</p> <p>《地图审核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图审核工作的监督管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图审核工作的监督管理。</p> <p>《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公开出版、发行普通地图、专题地图，公开展示的各种地图、电子地图、遥感影像图、立体地图以及图书报刊、广告影视中插附的地图，必须经自治区测绘管理部门审核后，方可出版展示。具体审核办法，由自治区测绘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施行。自治区外单位到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地图编制活动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关于备案的规定，所编制的自治区行政区域地图，必须经自治区测绘管理部门审核。</p>	
80	市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测法字〔2006〕13号）第五条：使用下列基础测绘成果，向国家测绘局提出申请：……</p> <p>第六条：使用下列基础测绘成果，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p>	中央层面 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申请：……</p> <p>第七条：向市（地）、县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使用基础测绘成果的具体范围和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规定。</p> <p>《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本自治区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p> <p>第十一条：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利用：</p> <p>（一）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的数据、图件；</p> <p>（二）自治区行政区域内 1：10000 至 1：500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p> <p>（三）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基础航空摄影所获取的数据、影像资料；</p> <p>（四）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遥感卫星和其他航天飞行器对地观测所获取的基础地理信息遥感资料；</p> <p>（五）自治区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信息；</p> <p>（六）其他应当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的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p> <p>第十二条：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利用：</p> <p>（一）本行政区域内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的数据、图件；</p> <p>（二）本行政区域内 1：2000 至 1：50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p> <p>（三）本行政区域内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信息；</p>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四) 其他应当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的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	
81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农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批准；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具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前或者备案前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需要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应当合并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p> <p>《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第四条：建设项目用地实行分级预审。需人民政府或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该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需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由与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p>	中央层面 设定
82	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中央层面 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3	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中央层面设定
84	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中央层面设定
85	市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中央层面设定
86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p>《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5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改建、扩建已经建成或者已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改建、扩建前持有关主管部门的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相关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或者改变用地性质的，应当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或者出让事项的，应当办理有关用地审批手续。</p> <p>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用地性质或者容积率等指标应当符合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p> <p>《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二、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见附件2），不再单独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p> <p>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向所在地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经有建设用地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规划条件编制土地出让方案，经依法批准后组织土地供应，将规划条件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单位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87	市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者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一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滩从事生产审查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88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p>《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5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改建、扩建已经建成或者已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改建、扩建前持有关主管部门的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相关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或者改变用地性质的，应当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或者出让事项的，应当办理有关用地审批手续。</p> <p>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用地性质或者容积率等指标应当符合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p>	中央层面设定
89	市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p>《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各类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一）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村民委员会签署的意见；（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p> <p>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将申请材料报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符合乡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乡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不予核发，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90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91	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第二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第二十九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第三十四条：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二十五条：核设施建造前，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建造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核设施建造申请书；（二）初步安全分析报告；（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第三十条：核设施退役前，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退役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核设施退役申请书；（二）安全分析报告；（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92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六条：排污单位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p>《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污染物排放许可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总装机三十万千瓦以上的燃煤电厂以及石油化工、煤化工类的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应当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征求重点排污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后予以核发</p> <p>除前款规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外，可能造成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环境影响或者高环境风险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可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核发。</p>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方可排放的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应当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权限核发。</p> <p>第十八条：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核定事项发生变化致使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的，或者排污单位发生合并、分立、变更法人名称的，排污单位应当向原发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p> <p>《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方可排放的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应当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权限核发。</p>	
93	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四十七条：……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p> <p>《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二）主要职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生态环境部的授权或委托，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主要承担以下职责：……；承办授权范围内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查和监督管理；……</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4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p>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中央层面设定
95	市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中央层面设定
96	市生态环境局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p>	中央层面设定
97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8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的单位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应当向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放射性核素排放量，并定期报告排放计量结果。	中央层面设定
9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第五条：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各资质类别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资质等级。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类别与等级。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取消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三级）	中央层面设定
1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第三条：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自治区本级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改革的实施意见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见》（宁政办发〔2017〕189号）三、主要任务及措施。（一）调整审批服务事项。2.将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施工许可证审批下放至项目所在地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并逐步将与其相关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审批以及其他可以同步下放的相关事项一并下放属地管理。	
10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中央层面设定
10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城市供水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中央层面设定
10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燃气管理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10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市政工程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p> <p>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p> <p>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二)整合24项为8项。三是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p>	中央层面设定
10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市政工程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政府城市绿化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07 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中央层面设定
10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政府城市绿化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二十一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二)整合 24 项为 8 项。二是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2 项，合并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 项；	中央层面设定
10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政府(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会同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会同文化旅游广电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二)整合 24 项为 8 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1 项整合为 4 项：一是将“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实施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部门承办)	原址保护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4项，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1项。	
10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政府(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会同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承办); 县级政府(由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会同文化旅游广电部门承办)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 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二)整合24项为8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11项整合为4项: 一是将“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4项, 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1项	中央层面设定
11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政府(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会同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承办); 县级政府(由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会同文化旅游广电部门承办)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二)整合24项为8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11项整合为4项: 一是将“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4项, 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1项。	中央层面设定
11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住房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 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城乡建设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p> <p>《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p> <p>《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宁建规发〔2021〕4号）第三条：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并负责组织特殊建设工程的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工作和建筑高度大于250米民用建筑的防火设计加强性措施的研究论证。</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p>	
11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者审批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p> <p>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管理部门	<p>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p> <p>《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p> <p>《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宁建规发〔2021〕4号）第三条：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并负责组织特殊建设工程的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工作和建筑高度大于250米民用建筑的防火设计加强性措施的研究论证。</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p>	
11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中央层面设定
11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环境卫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生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1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中央层面设定
11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中央层面设定
117	市市政管理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办发【2019】114号，下放县市区办理	中央层面设定
118	市市政管理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因城市建设确需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征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重建或者补建。 《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办发【2019】114号，下放县市区办理	
119	市市政管理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十八条：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作为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办发【2019】114号，下放县市区办理	中央层面设定
120	市市政管理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1	市市政 管理局	城镇污水排入 排水管网许可	市审批服务管理 局；县级城镇排 水部门或者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中央层面 设定
122	市市政 管理局	拆除、改动、 迁移城市公共 供水设施审核	市审批服务管理 局；县级城镇排 水部门或者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二)整合24项为8项。四是将“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2项，合并为“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1项。	中央层面 设定
123	市市政 管理局	拆除、改动城 镇排水与污水 处理设施审核	市审批服务管理 局；县级城市供 水部门或者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二)整合24项为8项。四是将“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2项，合并为“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1项。	中央层面 设定
124	市市政 管理局	燃气经营许可	市审批服务管理 局；县级燃气管 理部门或者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条：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	中央层面 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业、歇业。</p> <p>《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燃气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内经营。</p> <p>燃气经营许可证由设区的市、县（市）燃气管理部门核发。</p> <p>《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经营许可证和供应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宁建（城）发〔2013〕33号）第四条：从事燃气经营的企业应当取得设区的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p>	
125	市市政管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综合执法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公安部门负责县以上城市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捕杀狂犬、野犬……</p> <p>《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养犬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19号）规定：各直辖市和地市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实际……明确养犬管理的牵头部门……牵头部门负责城市养犬的登记管理、犬只留检、查处违法违规养犬行为等工作……</p> <p>《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九条 限养区内养犬实行许可登记制度，每户限养一只犬。除治安重点保护单位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饲养烈性犬和其他禁养犬。</p> <p>烈性犬和其他禁养犬的名录由市人民政府综合执法监督部门会同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确定，每两年向社会公布一次。</p>	中央层面设定
126	市市政管理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市政管理局；县级供热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服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第十六条：设立供热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稳定的热源；（二）有符合国家标准且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供热设施；（三）有固定的符合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四）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五）	自治区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管理部门	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供热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六）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服务规范和健全的经营方案；（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的，设区的市、县（市）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供热单位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本条例实施前设立的供热单位符合前款规定的，供热主管部门应当核发供热经营许可证。供热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四年。	
127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二条：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第二十五条：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由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具体审批权限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地方各级政府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职责划分的相关规定。</p>	中央层面 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8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1第24项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管理的施工许可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p>	中央层面设定
129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17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收费公路建成后，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p> <p>《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六条：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p> <p>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p> <p>《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第四十一条：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由项目业主组织交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组织竣工验收。交工、竣工验收合并的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输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组织验收。	
130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p> <p>第三十六条：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p> <p>（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p> <p>（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p> <p>（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提</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出申请，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p> <p>（四）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区、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p> <p>公路超限运输影响交通安全的，公路管理机构在审批超限运输申请时，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p>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八条：大件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前，承运人应当按下列规定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p> <p>（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运输的，向起运地省级公路管理机构递交申请书，申请机关需要列明超限运输途经公路沿线各省级公路管理机构，由起运地省级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组织协调沿线各省级公路管理机构联合审批，必要时可由交通运输部统一组织协调处理；</p> <p>（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运输的，向该省级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其受理并审批；</p> <p>（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运输的，向该市级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其受理并审批；</p> <p>（四）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运输的，向该县级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其受理并审批。</p>	
131	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p> <p>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第十八条：除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公路法》第八条第二款就国道、省道管理、监督职责作出决定外，路政管理许可的权限如下：（一）属于国道、省道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办理；（二）属于县道的，由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办理；（三）属于乡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办理。路政管理许可事项涉及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经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或者同意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132	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p> <p>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p> <p>《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第十八条：除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公路法》第八条第二款就国道、省道管理、监督职责作出决定外，路政管理许可的权限如下：（一）属于国道、省道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办理；（二）属于县道的，由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办理；（三）属于乡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办理。路政管理许可事项涉及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经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或者同意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133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由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p> <p>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中央层面 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p> <p>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 2 第 3 项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际叫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p> <p>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七条：“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客运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依法取得许可。”</p>	
134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6项：取消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修订）第十六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条：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客运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依法取得许可；</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 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35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 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 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 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 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 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 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 不予许可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 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6 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修正)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 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七条: 第一款 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客运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 应当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 依法取得许可; 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 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6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八十条：从事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遵守本条例有关规定。</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p>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承运放射性物品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承运人的资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137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12 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p> <p>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3），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第八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p> <p>《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运经营的，应当向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38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12 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p> <p>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3），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年第 46 号修正) 第八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 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p> <p>《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 应当向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 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 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不予许可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139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 年 10 月 13 日国务院令 第 652 号, 2017 年 3 月 1 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 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 第 68 项: 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 第 72 项: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修正) 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实施省际危险品船运输、沿海省际客船运输、长江干线和西江航运干线水上运输距离 60 公里以上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p> <p>其他内河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 由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实施, 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与航线始发港、挂靠港、目的港所在地</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交通运输部决定。</p> <p>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p> <p>《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路运输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经营水路运输的，单位须持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证明，个人须持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以上人民政府的证明和身份证，向自治区海事机构申请《水路运输许可证》。</p>	
140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135 项：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实施机关：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 年 10 月 13 日国务院令 第 652 号，2017 年 3 月 1 日予以修改）</p> <p>第十条：为保障水路运输安全，维护水路运输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水路运输市场监测情况，决定在特定的旅客班轮运输和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航线、水域暂停新增运力许可。</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修正）第十条：交通运输部实施省际危险品船运输、沿海省际客船运输、长江干线和西江航运干线水上运输距离 60 公里以上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其他内河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由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实施。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p> <p>第十四条第一款：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向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	
141	市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p> <p>（一） 勘探、采掘、爆破；（二） 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 架设桥梁、索道；（四） 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 设置系船浮筒、浮趺、缆桩等设施；（六） 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 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p> <p>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4 号）第六条：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许可，并根据需要核定相应安全作业区：</p> <p>（一）勘探，港外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趺、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施工、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八）打捞沉船沉物。</p>	中央层面设定
142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登记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条：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未经登记的，不得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第十六条：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申请登记的船舶，经核准后，船舶登记机关发给船舶国籍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p> <p>第十七条：向境外出售新造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有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境内异地建造船舶，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以及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在境外建造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以及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大使馆、领事馆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光船承租人应当持光船租赁合同和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舶，船舶登记机关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大使馆、领事馆予以核准并发给临时船舶国籍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p> <p>《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附件《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船舶国籍证书核发，许可机关：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p> <p>《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附件第14项“船舶登记”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海事部门。</p>	
143	市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政府（沿黄河流域县〔市、区〕由其指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设置或者撤销渡口，应当经渡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征求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门承办)		
144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三）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月组织一次考试。</p> <p>第十五条：申请参加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 1），并提供下列材料：……</p> <p>《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的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后，方可上岗。</p> <p>《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p>	中央层面设定
145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	市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年国务院令 第 752 号修订）第二十二條：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三）经设区的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辆的驾驶人员外)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修订）第六条第一款：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月组织一次考试。</p> <p>第十五条：申请参加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 1），并提供下列材料：……</p> <p>《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第八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的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后，方可上岗。</p> <p>《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p>	
146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正）第 112 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3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修正）第九条：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p> <p>第十条：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三）无暴力犯罪记录；（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四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全国公共科目和区域科目考试均合格的，</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 10 日内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核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第十四条：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三）无暴力犯罪记录；（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五条：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p> <p>《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的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后，方可上岗。</p> <p>《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p>	
147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 5 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p> <p>（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p> <p>（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p> <p>（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部门制定。</p>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承运放射性物品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承运人的资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三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包括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p> <p>第六条第三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p> <p>第八条第二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p> <p>《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p>	
148	市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中国籍船员应当依照有关船员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取得船员适任证书，并取得健康证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494号，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第六条：申请船员注册，可以由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向任何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船员注册申请之日起10日内做出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应当给予注册，发给船员服务簿，但是申请人被依法吊销船员服务簿未满5年的，不予注册。</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第26项：船员适任证书的核发，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海事管理机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1号）第十六条：初次申请《适任证书》的，可以向任何有相应类别《适任证书》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提出申请；已经取得《适任证书》，申请改变《适任证书》所载类别、职务资格的，应当向原发证机构提出申请。</p> <p>《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附件《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许可机关：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p> <p>《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p> <p>《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船员适任证书的核发下放至市级。</p>	
149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市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第二十一条：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国防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相关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组织军队有关部门参与项目的设计审定、竣工验收等工作。</p> <p>《国防交通条例》第二十条：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的建设项目，其设计鉴（审）定、竣工验收应当经有关的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同意。</p>	中央层面设定
150	市交通	国防交通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第二十一条：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应当按照基本建	中央层面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运输局	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p>设程序、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国防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相关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组织军队有关部门参与项目的设计审定、竣工验收等工作。</p> <p>《国防交通条例》第二十条：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的建设项目，其设计鉴（审）定、竣工验收应当经有关的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同意。</p>	设定
151	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第四十五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占用作为国防交通控制范围的土地。</p> <p>《国防交通条例》第二十三条：……未经土地管理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p>	中央层面设定
152	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自治区层面设定
153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五条：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其分支机构免于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负责。</p> <p>《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p> <p>第五条：农药经营许可实行一企一证管理，一个农药经营者只核发一个农药经营许可证。</p> <p>第十三条：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p>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4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中央层面 设定
155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生产单位和个人申请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中央层面 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第二十五条：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经营许可证。</p> <p>经营单位和个人申请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经营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外。</p> <p>《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核、核发和监管，适用本办法。</p> <p>第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核、核发。（二）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企业，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p> <p>《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关于“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以及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农业农村部核发”的规定，农作物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证及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农业农村部审批，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不再具备该事项的法定审核职能。</p>	
156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正）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八条：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母种和原种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后，可以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但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签署审核意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条件的，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157	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p>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p> <p>县级政府（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承办）</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二条：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p>	中央层面设定
158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p>市农业农村局；</p> <p>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p> <p>第二十四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	
159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受理农业农村局审批事项）、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农业农村局审批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中央层面设定
160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161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省级不承担此项。	中央层面设定
162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第十八条：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第二十一条：外国人不得在中国境内采集或者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的,应当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63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部门或者 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p> <p>第四十八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p> <p>第四十九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p> <p>《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第五十二条: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由地方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委托同级渔业主管部门实施。水产苗种以外的其他水生动物及其产品不实施检疫。</p>	中央层面 设定
164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二十七条: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场所建设竣工后,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第二十八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p>	中央层面 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九条:兴办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165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二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p>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第三十九条:本办法所称发证机关,是指县(市辖区)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市辖区未设立兽医主管部门的,发证机关为上一级兽医主管部门。</p>	中央层面 设定
166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九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应当载明屠宰厂(场)名称、生产地址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变更生产地址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变更屠宰厂(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生猪定点屠宰证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p>	中央层面 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7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	中央层面设定
168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中央层面设定
169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中央层面设定
170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p>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p>	
171	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县级政府（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乡镇政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p> <p>《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二）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材料、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p>	中央层面 设定
172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中央层面 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3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渔业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 第四条：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央层面设定
174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渔业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经营许可证。……	中央层面设定
175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县级政府（由县级渔业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承办）	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176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渔业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八条：外国人、外国渔业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p> <p>第三十一条：禁止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内，按照限额捕捞。……</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内陆水域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p> <p>《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第二十一条：渔业捕捞许可证分为下列八类：……（四）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适用于许可在特定水域、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品种的捕捞作业，或者使用特定渔具或捕捞方法的捕捞作业；……</p> <p>第二十九条：下列作业渔船的渔业捕捞许可证，向船籍港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审核并报农业农村部批准发放：……（二）到我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渔区及南沙海域、黄岩岛海域作业的；（三）到特定渔业资源渔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作业的；（四）科研、教学单位的专业科研调查船、教学实习船从事渔业科研、教学实习</p>	中央层面 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活动的；（五）其他依法应当由农业农村部批准发放的。</p> <p>第三十条：下列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二）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农业农村部颁布的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三）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在禁渔区、禁渔期从事捕捞作业的。</p> <p>第三十一条：因传统作业习惯或科研、教学及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跨越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界限从事捕捞作业的，由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作业水域所在地审批机关批准发放。在相邻交界水域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由交界水域有关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协商发放，或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发放。</p>	
177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渔业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二条：下列船舶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登记：（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或者主要营业所的中国公民的船舶。（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主要营业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的船舶。但是，在该法人的注册资本中有外商出资的，中方投资人的出资额不得低于50%。（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公务船舶和事业法人的船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认为应当登记的其他船舶。军事船舶、渔业船舶和体育运动船艇的登记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办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正）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p>	中央层面 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p>	
178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83 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 号）附件 2 第 2 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后审批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p>	中央层面设定
179	市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自治区商务厅（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受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p> <p>《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发布，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订，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修订）第十二条：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先经企业或分公司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p> <p>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可以采取听证方式。</p> <p>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统一印制。</p>	中央层面设定
180	市文化旅游	文艺表演团体	县级文化和旅游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	中央层面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广电局	设立审批	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八条：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设定
181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公布，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正）第二十二条：申请举办含有内地演员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演员以及外国演员共同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可以报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制定。</p>	
182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娱乐场所。</p> <p>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中央层面设定
183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第七条：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p> <p>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第十一条：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184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人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中央层面设定
185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政府（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征得自治区文物局同意）；县级政府（由县级文物部门承办，征得市级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物部门同意)	<p>第十八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p> <p>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p>	
186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文物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中央层面设定
187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政府（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征得自治区文物局同意）；县级政府（由县级文物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承办，征得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级文物部门 同意)		
188	市文化旅游 广电局	不可移动文物 修缮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 局；县级文物部 门或者审批服务 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中央层面 设定
189	市文化旅游 广电局	非国有文物收 藏单位和其他 单位借用国有 馆藏文物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 局；县级文物部 门或者审批服务 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中央层面 设定
190	市文化旅游 广电局	博物馆处理不 够入藏标准、 无保存价值的 文物或标本 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 局；县级文物部 门或者审批服务 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465 项：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中央层面 设定
191	市文化旅游 广电局	电影放映单位 设立审批	县级电影部门或 者审批服务管理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 第五十九条：境外资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从事电影活动的企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电影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中央层面 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第三十九条：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电影发行、放映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向原审批的电影行政部门备案。</p> <p>《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p>	
192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受理广电总局审批事项并逐级上报）；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审批事项并逐级上报）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p> <p>第十九条：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的频率专用指配证明，向国家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审批手续，领取无线电台执照。</p>	中央层面设定
193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受理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经批准筹建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和广播电视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建设。建成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广播电台、电视台许可证。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和节目套数等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事项并逐级上报)；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事项并逐级上报)	事项制作、播放节目。 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	
194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受理广电总局审批事项并逐级上报)；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审批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县、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中央层面设定
195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初审自治区广电局审批事项)；县级广电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初审自治区广电局审批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6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广电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p> <p>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p>	中央层面设定
197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初审自治区广电局审批事项）；县级广电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初审自治区广电局审批事项）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的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p>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第七条：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p> <p>《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第三条：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售后服务维修，以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划分服务区。设立该类别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向拟申请服务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配套供应和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以省级行政区域范围或全国范围划分服务区。设立该类别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拟申请服务区为省级行政区域范围的，应当向拟申请服务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拟申请服务区为全国范围的，</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由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并审批。	
198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初审自治区广电局审批事项）；县级广电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初审自治区广电局审批事项）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领许可证。……</p>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p> <p>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p> <p>第八条：个人不得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如有特殊情况，个人确实需要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必须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p>	中央层面设定
199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48项：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204项：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中央层面设定
20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卫生健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康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	
20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p> <p>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p> <p>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中央层面设定
202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20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p> <p>第五十三条：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附件1第10项：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取消审批。</p> <p>《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第38项：诊所设置审批；取消审批。</p>	中央层面设定
20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第75项：诊所执业登记；取消审批,改为备案管理。</p>	中央层面设定
20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第311项：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p> <p>《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第7号）第三条：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p>	
206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中央层面设定
207	市卫生健康	医疗机构购用	市审批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一条：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	中央层面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委员会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管理局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实行许可和查验制度。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设定
208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二审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审批事项）；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审批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七条：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中央层面设定
209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师执业注册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申请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九条：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拟在预防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该机构的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中央层面设定
21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中央层面设定
21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服务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	中央层面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委员会	人员资格认定	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第三条：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p> <p>《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p>	设定
212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99项：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实施机关：地（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中央层面设定
21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执业注册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护士条例》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p> <p>《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五条：……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按照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已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二）符合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四）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五）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六）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主要事项：（一）名称、地址、主要负责人；（二）所有制形式；（三）诊疗科目、床位；（四）注册资金。</p> <p>《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第十一条：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分别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和复审，复审合格后报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确认……</p>	中央层面设定
21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五条：……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p> <p>《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第二十五条：中医（专长）医师实行医师区域注册管理。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者，应当向其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经注册后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按照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已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二）符合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四）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五）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六）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主要事项：（一）名称、地址、主要负责人；（二）所有制形式；（三）诊疗科目、床位；（四）注册资金。</p>	
216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四条：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附件1第10项：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处理决定：取消许可。</p>	中央层面设定
217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四条：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中央层面设定
218	市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施设计审查	部门	<p>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负责下列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二）海洋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企业投资年产100万吨及以上的陆上新油田开发项目、企业投资年产20亿立方米及以上的陆上新气田开发项目……其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按照分级、属地监管的原则作出规定。……</p>	
219	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p> <p>《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1号）第十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实施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确定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管辖权限。</p>	
220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中央层面设定
221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四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实施工作，并负责实施下列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一）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确定并公布本部门和本行政区域内由设区的市级</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范围，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p> <p>第五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安全审查：（一）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三）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p> <p>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p>	
222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p> <p>第三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p>	中央层面设定
223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第三十一条：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p>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公布，安监总</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局令第 89 号修正) 第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以下简称安全使用许可证)。</p> <p>第四条: 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市级核发、属地监管原则。</p>	
224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 (包括仓储经营, 下同) 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 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 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p> <p>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 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 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有储存设施的, 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 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 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p>	中央层面设定
225	市应急	生产、储存烟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	中央层面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管理局	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p>	设定
226	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p> <p>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五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中央层面设定
227	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煤矿建设工程设计必须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行业技术规范的要求。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施工。……</p> <p>《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监总局令第81号修正）：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按照设计或者新增的生产能力，实行分级负责。……</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二、有关建设项目所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的行政许可和备案等事项……设计生产能力300万吨/年以上或者设计最大开采深度1000米以上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建设项目、设计生产能力1000万吨/年以上或者设计边坡200米以上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建设项目、设计总库容1亿立方米或者设计总坝高200米以上的尾矿库建设项目……</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负责下列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p> <p>：（一）稀土矿山开发项目、铀矿山建设项目、已探明工业储量5000万吨及以上规模的铁矿建设项目，以及跨境、跨省（区、市）的油气输送管网项目……（三）新建项目一次设计或者经改（扩）建后年产300万吨及以上或者最大开采深度1000米及以上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建设项目、年产1000万吨及以上边坡高度200</p>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米及以上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建设项目、总库容1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总坝高200米及以上的尾矿库建设项目。其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按照分级、属地监管的原则作出规定。……</p> <p>《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四条：……将煤矿安全生产许可、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等事项移交地方政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应急管理部“高风险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事项自2021年1月26日起移交至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受理和办理。应急管理部行政审批窗口不再受理。</p>	
22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第十三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p>	中央层面设定
22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据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p>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第十六条：申请食品</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添加剂生产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p> <p>第二十四条：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并标注食品添加剂。</p>	
23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办发【2019】114号，下放县市区办理</p>	中央层面设定
23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p> <p>《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本级政府部门（单位）行政职权事项清理调整意见的决定》：特种设备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p>	中央层面设定
23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第四十七条：特种设备进行改造、修理，按照规定需要变更使用登记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方可继续使用。</p> <p>第四十八条：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p> <p>前款规定报废条件以外的特种设备，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方可继续使用。允许继续使用的，应当采取加强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使用安全。</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36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核发下放至设区的市级质监部门。</p>	
23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第六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分级负责。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具体的发证分级范围，负责对考核发证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申请人经指定的考试机构考试合格的，持考试合格凭证向考试场所所在地的发证部门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p> <p>《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12.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p>	
23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乡镇企业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企业、事业单位方可使用，并向其主管部门备案。</p>	中央层面 设定
23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中央层面 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23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p>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p> <p>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p> <p>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p>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p>	中央层面 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p> <p>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p> <p>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p> <p>第二十三条:市场主体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p> <p>第二十四条: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p>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二十五条：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在任职期间发生本条例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二十六条：市场主体变更经营范围，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办理注销登记。</p> <p>第三十一条：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p> <p>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23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p> <p>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p> <p>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p>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	
23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五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p> <p>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p> <p>第五十七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领取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p> <p>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p> <p>第二十三条 市场主体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p> <p>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在任职期间发生本条例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二十六条 市场主体变更经营范围，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23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药监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机构申请验收。原审批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53 号）：（十二）……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零售连锁总部许可……	中央层面设定
24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药监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申请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机构申请验收。原审批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p> <p>第十六条：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许可事项发生变更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p> <p>第十七条：《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p>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53 号）：（十二）.....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p>	
24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一条：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实行许可和查验制度。</p>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p>	中央层面设定
24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一条：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实行许可和查验制度。</p>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一条：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实行许可和查验制度。</p>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寄件人应当提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邮寄证明。邮政营业机构应当查验、收存准予邮寄证明；没有准予邮寄证明的，邮政营业机构不得收寄……</p>	中央层面设定
24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三条：毒性药品年度生产、收购、供应和配制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医药管理部门根据医疗需要制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后，由医药管理部门下达给指定的毒性药品生产、收购、供应单位，并抄报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生产单位不得擅自改变生产计划，自行销售。</p> <p>《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71项：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批准；下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中央层面设定
24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药监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十条：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p>	中央层面设定
24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受理经营许可申请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核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247	市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体育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第十一条：……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中央层面设定
248	市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体育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附件1目录第69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中央层面设定
249	市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体育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五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管理部门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附件1目录第70项：临时占用体育场地、设施审批，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250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條：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p>《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p> <p>《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p>	中央层面设定
251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條：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條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第二十一條：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p>	中央层面设定
252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储备粮承储资格认定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级粮食和储备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條：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自治区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储备粮储存实行资格认证制度。未取得储备粮储存企业资格的，不得从事储备粮的储存业务。自治区储备粮原粮储存企业资格，由自治区粮食管理部门依法审核认定；自治区和设区的市成品粮储存企业资格，由设区的市粮食管理部门依法审核认定；县级成品粮储存企业资格，由县级粮食管理部门依法审核认定。各类粮食加工、经营企业和农户储存自有粮食的除外。取得储备粮储存企业资格的承储企业申请储存储备粮的，自治区粮食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和县（市）粮食管理部门可以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选定。</p>	
253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p> <p>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p> <p>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 第 120 号）第八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p> <p>《应急管理部关于贯彻实施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的通知》（应急〔2021〕 34 号）第二条：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申请人可自主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或者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p>	
254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p> <p>《国家邮政局关于下放邮政普遍服务两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国邮发〔2015〕7 号）</p>	中央层面设定
255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十五条：邮政企业应当对信件、单件重量不超过五千克的印刷品、单件重量不超过十千克的包裹的寄递以及邮政汇兑提供邮政普遍服务。邮政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机要通信、国家规定报刊的发行，以及义务兵平常信函、盲人读物和革命烈士遗物的免费寄递等特殊服务业务。未经邮政管理部门批准，邮政企业不得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前两款规定的业务……</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附件 1《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58 项：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下放至省（区、市）邮政管理局和市（地）邮政管理局。</p> <p>《国家邮政局关于下放邮政普遍服务两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国邮发〔2015〕7 号）：根据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要求，经国务院批准，国家邮政局决定将“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审批”事项下放至市（地）邮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市管局”）。</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宁夏回族自治区邮政条例》第十四条：邮政企业设置、撤销邮政营业场所，应当事先书面报告邮政管理部门；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应当经自治区邮政管理部门批准并予以公告。未经自治区邮政管理部门批准，邮政企业不得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原因暂时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的，邮政企业应当及时公告，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自治区邮政管理部门报告。	
256	市烟草专卖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烟叶由烟草公司或其委托单位依法统一收购。烟草公司或其委托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在国家下达烟叶收购计划的地区设立烟叶收购站（点）收购烟叶。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应当经设区的市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烟叶。	中央层面设定
257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第四章 烟草制品的销售和运输 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烟草专卖许可证分为：（一）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二）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8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p>《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p> <p>《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二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职责范围内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未设气象主管机构的县（市、区），由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p> <p>《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附件1《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65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处理决定：下放到设区的市、县级气象部门。</p>	中央层面设定
259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p>《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p> <p>《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二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职责范围内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未设气象主管机构的县（市、区），由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p> <p>《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附件1《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65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处理决定：下放到设区的市、县级气象</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部门。	
260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市气象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376 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市）气象主管机构。</p> <p>《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36 号）第八条：申请从事升放气球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以下简称认定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申请材料：（一）升放气球资质证申请表；（二）作业人员登记表；（三）升放气球的器材和设备清单；（四）安全保障责任制度和措施；（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八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自治区政府令第 52 号）附件 2《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第 3 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下放后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部门。</p>	中央层面设定
261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	<p>《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三十三条：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79 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p> <p>《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36 号）第十三条：升放气球活动实行许可制度。</p> <p>升放气球单位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至少提前五日、升放系留气球至少提前两日向升放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以下简称许可机构）提出申请，并</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按要求如实填写升放气球作业申报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八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自治区政府令第52号）附件2《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第4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设区的市、县级气象主管部门。	
262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中央层面设定
263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初审自治区宗教局审批事项）；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初审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审批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第三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中央层面设定
264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办发【2019】114号，下放县市区办理	
265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初审自治区宗教局审批事项）；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初审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审批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二十二条：申请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由宗教活动场所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属于寺观教堂的，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属于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中央层面设定
266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五条：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中央层面设定
267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会同市公安局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二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理之日起 15 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268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县级宗教部门	<p>《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 号）第三十九条：宗教团体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第四十条：全国性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第四十一条：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9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清真食品准营证核发	县级宗教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版）第十条：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下列人员一般是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一）生产、经营、餐饮部门的负责人；（二）采购、保管、主要制作等关键岗位的人员。</p> <p>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个体工商户，其业主及主要烹饪人员必须是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p> <p>第十一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持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业主以及从业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所在地的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p> <p>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设的分店、分公司或者销售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均应当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p> <p>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核发《清真食品准营证》。</p> <p>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办发【2019】114号，下放县市区办理</p>	自治区层面设定
270	市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央层面设定
271	市水务局	取水许可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p> <p>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p> <p>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p>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下列取水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一）长江、黄河、淮河、海河、滦河、珠江、松花江、辽河、金沙江、汉江的干流和太湖以及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流、湖泊的指定河段限额以上的取水；（二）国际跨界河流的指定河段和国际边界河流限额以上的取水；（三）省际边界河流、湖泊限额以上的取水；（四）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取水；（五）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六）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内的取水。前款所称的指定河段和限额以及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p>	
272	市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p> <p>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十四条：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他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备案。</p> <p>第三十三条：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3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中央层面设定
274	市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中央层面设定
275	市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中央层面设定
276	市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中央层面设定
277	市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8	市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70 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附件第 28 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	中央层面设定
279	市水务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戽台兼做公路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中央层面设定
280	市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中央层面设定
281	市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61 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央层面设定
282	市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83	市水务局	修建跨河、跨渠（沟）、临河、临渠（沟）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在河道、灌溉渠道、排水沟道管理范围内修建桥梁、码头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铺设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自治区 层面设定
284	银川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兴庆海关或者银川机场河东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05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	中央层面 设定
285	银川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兴庆海关或者银川河东机场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二条：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展示、运输、寄售业务和经营免税商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3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改）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出口监管仓库，是指经海关批准设立，对已办结海关出口手续的货物进行存储、保税物流配送、提供流通性增值服务的仓库。 第六条：出口监管仓库的设立，由出口监管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报直属海关审批。	中央层面 设定
286	银川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兴庆海关或者银川河东机场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二条：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展示、运输、寄售业务和经营免税商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经海关批准，并	中央层面 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受理	<p>办理注册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9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保税物流中心（A型）（以下简称物流中心），是指经海关批准，由中国境内企业法人经营、专门从事保税仓储物流业务的保税监管场所。</p> <p>第九条：企业申请设立物流中心，由主管海关受理，报直属海关审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0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保税物流中心（B型）（以下简称物流中心），是指经海关批准，由中国境内一家企业法人经营、多家企业进入并从事保税仓储物流业务的保税监管场所。</p> <p>第九条：设立物流中心的申请由直属海关受理，报海关总署会同有关部门审批。</p>	
287	银川海关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银川河东机场海关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十八条：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根据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对国境口岸的卫生状况和停留在国境口岸的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的卫生状况实施卫生监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p> <p>第一百五十二条：……国境口岸食品的监督管理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七条：对饮用水、食品及从业人员的卫生要求是：（一）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上的食品、饮用水必须符合有关的卫生标准；（二）国境口岸内的涉外宾馆，以及向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提供饮食服务的部门，必须取得卫生检疫机关发放的卫生许可证……</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288	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236 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实施机关：县以上税务机关。	中央层面设定
289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永宁支行，灵武支行（三区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219 项：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人民银行及其分支行。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 号）附件 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 13 项：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审批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其分支行。	中央层面设定
290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永宁支行，灵武支行（三区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221 项：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实施机关：人民银行、财政部。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二）减少审批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4 项：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调整后审批部门：人民银行。	中央层面设定
291	市园林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园林管理局； 县级林草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p> <p>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p> <p>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p>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根据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条：林业部主管全国森林植物检疫（以下简称森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森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森检机构，由其负责执行本地区的森检任务。国有林业局所属的森检机构负责执行本单位的森检任务，但是须经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确认。</p> <p>第十四条：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以及调运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经过检疫，取得《植物检疫证书》。《植物检疫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按规定格式统一印制。《植物检疫证书》按一车（即同一运输工具）一证核发。</p>	
292	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和草原局；县级林草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5号）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p> <p>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落实措施的公告》中设定由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林草局审批</p>	
293	市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林业和草原局；县级林草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p> <p>第五十二条：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p> <p>(二) 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p> <p>《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p> <p>《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七条“（三）拟使用林地的有关材料。包括：林地权属证书、林地权属证书明细表或者林地证明；属于临时占用林地的，提供用地单位与被使用林地的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或者其他补偿证明材料；涉及使用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地，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及用地单位与其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属于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规划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林地，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材料。”</p> <p>根据《国家林业局第 42 号令》和“宁夏政务服务网占用林地审批流程，该项职权，行使层级在区厅和县两级林草局</p>	
294	市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市林业和草原局；县级林草部门或者审批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2 号）第三十八条：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p> <p>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p> <p>第四十一条：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9页：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p> <p>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1年第2号）（三）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审核事项，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七十公顷以上的，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p> <p>《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第六条：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确需征用或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p> <p>（一）征用、使用草原超过70公顷的，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核；（二）征用、使用草原70公顷及其以下的，由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p> <p>第七条：工程建设、勘查、旅游等确需临时占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权限分级审批。</p> <p>第八条：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确需使用草</p>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p> <p>（一）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由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批；</p> <p>（二）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审批权限审批。修建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应当依照本规范第六条的规定办理。</p> <p>《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工作的通知》（宁林发【2021】83号）和“宁夏政务服务网占用林地审批流程，该项职权由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林草局行使</p>	
295	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和草原局；县级林草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p> <p>根据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行使层级在各县市区林草局</p> <p>第五十七条：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p> <p>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p> <p>第五十九条：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及时核发采伐许可证。但是，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不得超过年采伐限额发放采伐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296	市林业和草原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林草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p> <p>《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受理申请和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p> <p>第五条：营利性治沙涉及的沙化土地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跨县(市)、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范</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围的,由其共同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 第六条: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提供有关材料,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填写治理申请表。其中有关治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治理单位名称或者个人姓名、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拟治理沙化土地的四至界限、面积、治理期限、违约责任等。	
297	市林业和草原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林草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八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中央层面设定
298	市林业和草原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林业和草原局; 县级林草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二十二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二条: 申请特许猎捕证的程序如下: (一)需要捕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和捕捉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二)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三）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猎捕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第十五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p> <p>狩猎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印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p>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行使层级在自治区林草局、各县市区林草局</p>	
299	市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林草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p> <p>《草原防火条例》第十八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p> <p>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活需要在草原上用火的，应当选择安全地点，采取防火措施，用火后彻底熄灭余火。</p>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行使层级在自治区林</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草局、各县市区林草局	
300	市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市林业和草原局；县级林草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p> <p>《草原防火条例》第十九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p>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行使层级在自治区林草局、各县市区林草局</p>	中央层面设定
301	市林业和草原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市政府（由市林业和草原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林草部门承办）	<p>《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p>《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二条：……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车辆，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颁发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并服从防火管制。</p>	中央层面设定
302	市林业和草原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市政府（由市林业和草原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林草部门承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p>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第9项行使层级在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行使局</p> <p>《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p>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p>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审查审核的一般程序如下：（一）受让主体与承包方就流转面积、期限、价款等进行协商并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等集体资源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二）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四）审查审核通过的，受让主体与承包方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未按规定提交审查审核申请或者审查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活动。</p> <p>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章第二十九条行使层级在县级林草局</p>	
303	市林业和草原局	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的审批	市林业和草原局；县级林草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生态旅游、科普教育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管理部门批准。湿地管理部门应当对利用湿地资源开展生态旅游等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p> <p>《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宁林规发〔2019〕1号）第二十一条：在湿地公园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符合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要求，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游览观光、生产经营、科研教育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湿地公园的各项保护管理制度，服从湿地公园管理单位的统一管理。</p>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使层级各县市区林草局</p>	自治区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04	市林业和草原局	征占用自治区重要湿地的审核审批	市林业和草原局；县级林草部门	<p>《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建设项目确需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因依法批准的建设项目施工确需临时占用湿地的，用地单位应当向湿地管理部门提交湿地临时占用方案，明确湿地占用范围、期限、用途、相应的保护措施以及使用期满后的恢复方案等。</p> <p>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临时占用湿地期限届满后，用地单位应当按照湿地恢复方案及时恢复湿地。</p> <p>因防洪抢险等突发事件需要占用湿地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p> <p>《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林湿发〔2017〕150号）第十八条：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确需征收、占用的，用地单位应当征求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方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国家林业局备案。</p> <p>《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名录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宁林规发〔2019〕1号）第十八条：依法占用自治区级重要湿地的，由自治区林草部门审批。依法占用市、县（区）级重要湿地及其他湿地的，由所在地市、县（区）湿地管理部门审批，并报自治区林草部门备案。</p> <p>《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名录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宁林规发〔2019〕1号）第二十五条：禁止擅自征收、占用湿地公园的土地。因国家、自治区重大项目或重点工程确需征收、占用湿地公园内土地的，用地单位必须征求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原批准机关和相关权属人的意见，并依法办理征占用相关手续。</p> <p>根据《国家湿地保护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负责</p>	自治区 层面设定